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安阳市东门小学 的 安阳市东门小学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办公桌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办公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李奉隆

供应商（电子签章）：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